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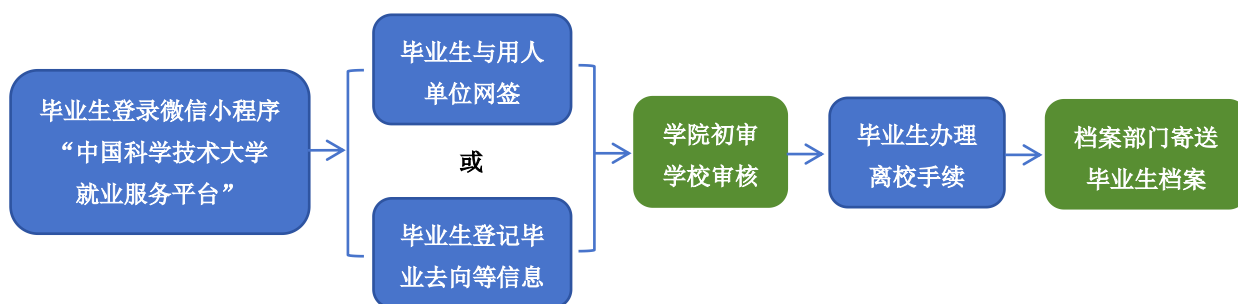
2026 届毕业生必看！ 毕业去向登记和档案转递指南

亲爱的毕业生同学们：

大家好！时光荏苒，岁月葱茏，又到一年毕业季，祝贺你们即将顺利完成学业，开启人生新航程！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教学厅〔2023〕5号）文件要求：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各位同学即将毕业离校，毕业去向登记是办理离校手续、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的核心环节，关系到同学们的切身利益，请大家务必如实、完整、及时登记。

毕业去向登记流程



毕业去向登记要点

【登记平台】微信小程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业服务平台”，或扫描下方二维码。首次登记请同学们于毕业离校前完成，之后去向有变动的请务必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进行及时更新。

微信小程序：



【登记对象】2026 年毕业（含结业）的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含定向生）

【登记内容】方式一：上图小程序“登记”菜单中，依次完成生源信息登记、毕业去向登记、联系方式登记、档案转寄登记。

方式二：使用小程序和用人单位进行就业协议网签，网签完毕即完成毕业去向登记。

【登记指引】教育部制定了毕业去向类别及界定，请毕业生根据附件 1《毕业去向类别及登记说明》，完整、准确、规范填写。

档案转去哪儿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6 号) 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 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
- 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其中转递至就业创业地的，应提供相关就业创业信息；
- 暂未就业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出国（境）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国内升学的，转递至录取学校。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就业管理】招生就业处就业办公室 0551-63602554 东区老图书馆 113 室

【档案管理】研究生：0551-63606594 西区图书馆 15 楼研究生院档案室

本科生：0551-63607548 东区老图书馆 108 室学生处档案室

【户籍管理】保卫与校园管理处户籍管理科 0551-63602311 中区能源保障楼 502 室

附件 1 毕业去向类别及登记说明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需上传的就业证明材料（网签的不需上传）
境内升学	1. 读硕；2. 读博；3. 第二学士学位	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录取通知书
境外留学	出国、出境留学	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 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含网签），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就业单位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	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公示材料
	3. 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单位就业	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等证明材料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含离校后聘用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由院、校两级就业工作负责老师审核签字盖章（证明模板可在学校就业信息网“文档下载”栏下载）
科研助理	1. 博士后入站	就业协议书、劳动（聘用）合同、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2. 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为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应征义务兵	参军入伍	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国家基层项目	1. 国家特岗教师；2. 三支一扶；3. 西部计划；4. 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或相关制式协议书、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公示材料
地方基层项目	1. 地方选调生；2. 地方特岗教师；3. 农技特岗；4. 乡村教师；5. 其他地方基层项目	
自主创业	1. 创立公司	企业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在孵化机构创业	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书或孵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个体工商户创业	工商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4. 电子商务创业	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交易流水等可反映网店正常经营状态的证明材料
自由职业	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需说明从事的职业内容、收入情况等，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审核签字（章），由院、校两级就业工作负责老师审核签字盖章（证明模板可在学校就业信息网“文档下载”栏下载）
待就业	1. 暂未登记或上报：毕业去向信息初始状态 2. 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3. 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协议或合同 4. 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5. 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工商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6. 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7. 就业见习：参与未就业见习项目	无
不就业拟升学	准备境内升学，暂不打算就业	无
其他暂不就业	1. 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 2. 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无